

嶺東科技大學跨部選課要點

92年11月5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95年1月11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1月3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月3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月13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學則」、「嶺東科技大學選課要點」及「專科學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」，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跨部選課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跨部選課係指日間部與進修部間之相互選課。
- 三、本校各系（所）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始得申請跨部選課：
 - （一）延修生。
 - （二）應屆畢業生或轉學（部、系、所）生因重（補）修之必修科目與本班之必修科目衝堂。
 - （三）應屆畢業生或轉學（部、系、所）生所修習課程因開課人數限制而未能選上修習。
 - （四）停止招生系（所）之學生。
 - （五）新舊課程交替（含調整），原課程應修習科目未開設者。
 - （六）修讀雙主修、輔系及跨領域學分學程者。
 - （七）其他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准者。
- 四、學生申請跨部選課，須經原屬系（所）、開課系（所）、進修部、教務處核可後始得選課，否則該科目成績及學分不予採計，其選課自始無效。
- 五、學生申請跨部選課，修習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內容均須與學生所屬部系（所）之原科目相同；如學生所屬部系（所）停止招生或新舊課程交替，以致原科目無法開課修習時，其跨部選課修習科目學分抵免，悉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要點辦理。
- 六、學生每學期選課修習之學分總數（含跨部選課修習學分數）仍應符合學生所屬部系（所）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規定。
- 七、學生申請跨部選課，日間部學生免繳學分費，延修生及進修部學生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。
- 八、學生申請跨部選課應於學期開始後加退選期間辦理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